

臺北市政府 105.05.02. 府訴三字第 1050906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84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訴願人經營電子購物及郵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12 日派員前往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因故無法備置受檢資料，乃請訴願人指派專人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 時 30 分前送達原處分機關勞動

條件檢查組，原處分機關於該日複查發現訴願人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情事，審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以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

4393941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依限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 10 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，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，爰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

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84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2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載明「訴願請求.....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4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439394101 號函.....。」惟查該函僅係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5 年 3 月 28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探究其真意，係對原

處分機關 105 年 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4395843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

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保障勞工權益，加強勞雇關係，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一、勞工：謂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二、雇主：謂僱用勞工之事業主、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。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……。」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

號

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……。」臺北市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--	--	--	--	--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0	工資未全額	第 22 條第 2 項	1.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	第 1 次：2 萬至 16 萬元
	直接給付勞	、第 79 條第 1	以下罰鍰。	第 2 次：16 萬至 30 萬元
	工者。	項及第 3 項。	2.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	。
			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	第 3 次以上：30 萬元。
			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	
			改善。經限期改善屆	
			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	
			處罰。	

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

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：

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事項表（節略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未有意不給付勞工工資，但無確切的聯絡方式，訴願人還來不及聯絡該勞工，該勞工已先聯絡訴願人，電話中該勞工態度極差，且不願表明身分，後得知此為該勞工後有聯繫該勞工，但無回應；該勞工也未再聯繫訴願人，可見該勞工惡意舉報訴願人。

四、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8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未全額給付○君

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2 日及 11 月 18 日勞動

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勞工惡意舉報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，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訴願

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2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.....問：貴公司與員工○○○約定工時工資？答：目前無法確認○員工資，約定工時為.....9 時至 18 時，中午休息 1 小時，週休 2 日。問：是否置備○員人事資料？答：有，惟目前無法提供.....。」又據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事實陳述及違反事實說明.....問：貴公司員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員）到職日為何？答：任職 9 月 10 日。隔日即未到班。問：○員工資如何計算？答：○員相關人事資料已銷毀，並無約定工資之資料.....問：是否有給付○員 104 年 9 月份工資？答：因○員無提供匯款銀行資料，且 104 年 9 月 11 日後

即

未到班，故無給付○員工資。」並經訴願人人事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。據上，訴願人於受檢時已自承確未支付○君工資，是本件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

書

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

衡

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；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

定

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二分之一即 1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

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假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